

# 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发》相关规定，由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编制而成。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地址：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621001。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家、省、市、县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健全了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完善为我局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证。明确由副局长分管此项工作，局办公室为主阵地，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等。

**（二）加强了网络平台建设。**认真抓好门户网站建设，

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实现网站信息日日有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提高信息流量和服务水平，加大对我县政务服务的宣传力度，拓宽政府服务部门与公众的交流渠道，不断提高审批服务质量。

**（三）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我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机关机构设置、科室职能、办事程序等手续。

**（四）建立了规范的工作机制。**根据上级要求，我局要求科室在拟文时务必按要求选择公开属性的类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科室负责人和局领导要严格把关。确定需要公开的，及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9年，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紧扣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1216条，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发布信息5条，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1216条，通过审批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56条。信息涵盖动态信息、规范性文件、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

（二）**公开的主要形式。**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作用，对我县“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及时公开发布。二是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作用（<http://zwfw.nx.gov.cn>），梳理全县“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及时发布。三是充分发挥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作用，增进社会公众对我县政务服务政策的了解和理解，正面引导舆论，确保工作信息的准确传播。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2019年，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做了一些工作，但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按照相关规定和县政府的工作要求，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二是加强保密审查，扩展公开范围。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加大惠民惠企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四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